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10年7月15日訂定

115年1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115年1月16日核定

一、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辦理。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二、目的

本校對全校教職員工(含志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以防止發生職場暴力，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暴力事件。

三、定義

(一)職場暴力

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環境中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來源

1. 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上司或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
2. 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與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如家長、學生)。
3. 網路霸凌：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

四、適用範圍

(一)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二)適用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含志工)

五、權責單位

(一)校長

1. 公開宣示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立場，並簽署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2.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並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人事室

1. 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 新進工作者傳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3.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4.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中止聘僱告知作業時，協調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 受理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三)總務處

1. 擬定、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3. 負責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輔導室

1. 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 負責轉知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3. 協助受害者適當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轉介，提出相關健康保護措施之建議。

(五)各單位主管

1. 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 負責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6.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相關人員，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六)學校護理人員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 負責初步處理受害者身心狀況，必要時得緊急送醫。並協助因受職場不法侵害受傷之員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身心健康保護之建議。

(七)校內工作者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 配合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格。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4. 遇職場暴力時，勇於通報或申訴。

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宣示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立場，並簽署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如附表1)，公告張貼至公佈欄。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 辨識高風險族群：校內與民眾、廠商、家長、學生及陌生人等應對之人員，如：教師、警衛、工友、行政人員、臨時人員及志工等。
2. 辨識高風險族群特質：校內高工作負荷、高壓力負荷、長工時及缺乏保障之

職務。

3.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如附表2）進行風險評估：

- (1) 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校內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與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
- (2) 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
-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
-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控制措施。
-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校內可能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如附表3及4之可採行措施）。

2. 行政管理

- (1)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 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 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可採輪流或輪值方式。
- (4) 允許適度的工作者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 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授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 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特別是女性員工。
- (6) 根據風險評估，訓練應有之自我防衛能力。

(四) 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

1. 工作者於遭遇或疑似遭受職場暴力行為時，應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如附表5之通報內容），向各單位主管與人事室通報或申訴。
2. 各單位主管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人事室接獲工作者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後，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專人調查或處理，並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如附表5之處置情形），處理程序如附表6之「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3. 通報與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與通報者之權益與隱私，需完全保密。

(五) 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及處置表，應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處室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當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六) 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1. 每3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
2. 職場暴力事件發生後，本校應對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供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與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修正時亦同。

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含志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機關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含志工)同仁間或民眾、家長、學生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含志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機關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志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含志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含志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機關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9615161轉331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kj011323.7@ms2.kjsh.ntpc.edu.tw

校長：

陳清燿

日期：

2026.01.16

附表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肢體/語言 /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 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民眾、廠商、家長及陌生人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單位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含志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職員工(含志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交通不便，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教職員工(含志工)遭受同事(含主管)不當言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教職員工(含志工)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被教職員工(含志工)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潛在風險為列舉，事業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

2.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事業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表一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x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表 3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_____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噪音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避免刺激教職員工(含志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溫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濕度			
通風狀況			
建築結構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相關使用之設備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_____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檢點日期：_____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 之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通道 (公共通道、接待區、員工區域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員工識別證、加設密碼鎖與門禁、訪客登記等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擅自進出。 ◇ 未使用門予以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工作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警衛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教職員工(含志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_____

附表 4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檢點日期：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 業人數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面對大量組織外之人員(民眾、廠商、家長及陌生人等)(如重大活動、上下學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陪同或引導人員 ◇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提供自我防衛工具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陪同人員 ◇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教職員工(含志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陪同人員 ◇ 與他人協同作業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資/總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_____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_____ 檢點日期：_____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 排班應取得教職員工(含志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 避免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 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含志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於職場提供教職員工(含志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協助方案，並鼓勵參與。 ◇ 針對教職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舉，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人資/總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_____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_____

附表 5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姓名）

通報人：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警衛、人資等）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_____	

處理者：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時間：_____

附表 6

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